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沪家保”家庭财产损失保险（2023 版）  
附加临时租房费用损失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1432122023070602651

**第一条** 本条款系《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沪家保”家庭财产损失保险（2023 版）》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坐落于保险单载明地址的房屋因遭受主险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火灾、爆炸事故导致该房屋无法居住，致使被保险人须短期在外租住房屋而额外支出临时租房费用时，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在受损房屋合理恢复至可居住状态期间或寻找新住所期间产生的租房费用。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一）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由合同双方约定的绝对免赔天数对应的免赔额，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二）房屋遭受损失后，被保险人应尽快进行修复或寻找新住所，不得拖延。对于无故拖延造成的额外租房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保险金额**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每次事故绝对免赔天数、临时租房天数、每日赔偿金额及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发生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根据被保险人实际临时租房天数和实际每日租房费用，在扣除每次事故绝对免赔天数后计算赔偿。**赔偿金额=每日赔偿金额\*保险人认可的临时租房天数**（如被保险人实际每日租房费用低于合同约定的每日赔偿金额，则根据实际每日租房费用计算赔偿）。

实际临时租房天数是指自房屋无法居住之时起至合理恢复至可居住状态或寻找到新住所之时止期间的天数，**最高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临时租房天数**。

**第五条 理赔单证**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单证：

- （一）保险单正本；
- （二）被保险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被保险人向第三方机构支付的租房（包括酒店）费用凭证；
- （四）被保险人出具的支付赔款授权委托书；

（五）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第六条 其他事项**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